

列印

關閉視窗

## 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(70)法律字第 1413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0 年 01 月 29 日

相關法條：民法 第 11、30 條(19.12.26)

- 要 旨：
- 一 按外國法人，除依法律規定外，不認許其成立。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，不得成立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及民法第三十條定有明文。登記之法人名稱上，應標明其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，復為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。
  - 二 經查台北美○學校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台北美○學校），係依據美利堅合眾國德拉瓦州法律設立之民間非營利法人，如其組織合於社團或財團之規定，皆得聲請為社團或財團法人之登記（司法院院字第五〇七號解釋參照）。惟私立學校法自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後，台北美○學校之設校似無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之適用（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參照），依該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似以辦理財團法人之登記為宜。該校於辦妥法人登記後，有關動產或不動產之取得、持有、使用與處分或辦理登記等，似應依法令之規定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。惟其於未辦妥法人登記前，僅為一非法人團體（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八〇號解釋參照）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行政解釋彙編（第一冊）(81年5月版) 第 82 頁